

罗定市教育局文件

罗教〔2025〕45号

罗定市市直小学和罗城街道各公办小学 2025年秋季一年级招生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市中心城区公办小学2025年秋季一年级的招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教基厅函〔2025〕5号）和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管理办法（2025年修改）》（罗府办〔2025〕8号）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精神，特制订罗定市市直小学和罗城街道各公办小学2025年秋季一年级招生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招生的学校、班数、人数、咨询电话

学 校	班 数	人 数	咨询电话	备 注
罗城中心小学（校本部）	13	585	3828308	片区招生
罗城东区小学	8	360	3827228	片区招生
罗城南区小学	7	315	3722128	片区招生
罗城城中小学	7	315	3721228	片区招生
罗城城南小学	6	270	3729838	片区招生
罗城柑园小学	9	405	3827818	片区招生
罗定实验小学	5	225	3782956	片区招生

以此为准

罗定第一小学	20	900	3906061	片区招生
罗定第二小学	12	540	3822016	片区招生
罗定第三小学	10	450	3821733	片区招生
罗定第四小学	8	360	3866886	片区招生
罗定第五小学	8	360	3901010	片区招生
素龙街平南小学	3	135	3832967	片区招生
泮州实验学校小学部	8	360	3782125	片区招生

以此为准

二、报名地点

各招生学校分别在本学校内设置招生报名点。

三、招生对象

年满6周岁（2019年8月31日前出生）有正常学习能力，且没有入读过一年级的适龄儿童。

四、招生范围

罗定市市直小学和罗城街道各公办小学按《罗定市市直小学、罗城街道各小学一年级招生地段范围划分方案（2024年）》（罗府办复〔2024〕226号）执行（见附件5）；素龙街平南小学、洧州实验学校（小学部）一年级的招生范围按照附件5说明的执行。

五、具体办法

罗定市市直小学和罗城街道各公办小学报名招生，按《罗定市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报名录取分两批次完成，凡前批次已被录取的，不得参与下批次的报名。

第一批次A类（优先录取）：各学校招收对应所属招生范围内户籍生及政策性照顾的适龄儿童。

第一批次B类（积分录取）：各学校接受对应所属招生范围内的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报名，经审核符合积分条件的并计算其积分。学校根据招生学位数，按申请人的积分由高到低顺次录取，录满为止（如果录取到最后

以此为准

一名出现多人同分时,则通过抽签确定)。

第二批次:在第一批次(含A类、B类)招生录取完成后仍有剩余学位的学校,接受第一批次未被录取的申请人随迁子女报名,学校根据剩余学位数,按申请人的积分由高到低顺次录取,额满为止(如果录取到最后一名出现多人同积分时,则通过抽签确定)。

每批次报名不得报2所及以上的学校(不含泮州小学),同时在2所以上学校报名的一经查实,取消所报批次的录取资格,待第二批次招生工作完成后,根据学位情况另作学位安排。

六、时间安排

罗定市市直小学和罗城街道各公办小学报名、录取时间:

1.第一批次(A类)

2025年7月17日0:00-7月18日24:00,接受户籍生网上报名。学校现场报名时间为7月19日至20日,2025年7月24日公布预录取名单。

第一批次(B类)

2025年7月25日至27日接受现场报名,2025年8月9日公布预录取名单。

2.第二批次

2025年8月10日至11日接受现场报名,2025年8月18日公布录取名单。

以此为准

七、市直小学（不含泮州小学）及罗城街道各公办小学各批次招生的相关事项

（一）第一批次A类（户籍生网上报名）

1.报名方式一：电脑端报名

进入网址<https://yfyth.yunfu.gov.cn/3>，按照操作步骤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家长将会收到报名成功的信息提示，学校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2.报名方式二：微信小程序报名

（1）家长直接在微信中搜索“云浮市入学一件事”，登录成功后，系统会根据身份证信息自动判断所属区县，如果不正确的话，请手动选择。（2）点击“开始报名”按照操作步骤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待学校审核。（3）家长留意手机短信通知，也可在“云浮市入学一件事”微信小程序“我的”中查看报名结果。

注意：家长可选择电脑端或者微信小程序端进行“网上报名”，但只能选择一种方式进行报名。请务必按照操作指引，先在手机完成“数字空间关联证照”，再进行“网上报名”；进行“网上报名”后，在电脑端或者微信小程序端报名的均可在微信小程序端查看报名结果（如果在7月24日还未收到信息,要及时联系报名小学）。

3.报名方式三：现场报名

第一批次（A类）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户籍生或符合政策

以此为准

照顾类的学生，家长携带资料到各招生地段范围小学进行现场报名。

(1) 报名条件:必须是报名当日前已取得该学校所属招生地段范围内地址登记入户的户籍适龄儿童或属于符合政策性照顾的适龄儿童。

(2) 办理流程: ①家长带备资料(包括适龄儿童户口簿, 父母身份证的原件与复印件, 政策照顾类的相关证件)→②到学校报名并填写相关信息(也可以事先网上下载有关表格并填写好)→③学校审核→④学校到派出所审核户籍(属政策照顾类的送教育局核定)→⑤学校公布预录取名单或预录取通知书。

(3) 本批次特别提醒:逾期未报名的, 一律不再接受报名,但可选择到其他有剩余学位的学校报名入读。

(二) 第一批次**B类**(具有积分入学资格参与积分入学申请)

1. 报名条件: 在所对应学校招生地段范围内居住6个月以上(或购置有房产并已合法交付使用的), 有合法稳定职业和稳定收入来源的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有儿童的出生证明和有正常学习能力, 具有积分入学资格, 可到居住地所属的报读学校申请入读一年级报名及参与积分排名。

2. 报名流程: ①家长携带相关资料(包括儿童户口簿、

以此为准

父母身份证及参与积分资料的原件、复印件)→②到学校申领报名表并填写相关信息(可事先网上下载填写)→③提交学校审核并计算所得分值→④学校公示入围名单及积分→⑤学校公布预录取名单或预录取通知书。

3.根据个人情况提交以下三类材料参与积分:

第一类:居住条件证明材料(提交以下(1)(2)(3)(4)其中一项参与积分)。

(1)有合法房产的

①儿童父母(或监护人)在学校招生地段范围内所属的房产有产权证的,则提交《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②儿童父母(或监护人)在学校招生地段范围内所属的房产截止至招生报名日期前已合法使用但没有房产证的,则按下列情形提供相关材料: A属于商品房的,提供合法购房合同及房产交付使用相关手续凭据; B 属于自建房的,提供在该住所的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由儿童父或母一方姓名缴交的水费、电费等凭据。 C 属于共建房的,提供在该住所合法的建房合同与公证书、由儿童父或母一方姓名缴交的水费、电费等凭据。

③房屋产权是儿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房屋产权是外祖父母的必须是儿童或儿童父、母中有1人与儿童祖辈房屋产权人是同一个户口簿),须提交所购置房产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并提供相关人员的户口簿原件、复印

以此为准

件。

(2) 儿童父或母在该学校招生地段内有户籍,但该儿童户籍不在该学校招生地段内的,需提供父子(女)或母子(女)关系佐证材料。

(3) 儿童父母(或监护人)为云浮市外户籍的,从子女申请入学的当年报名月份满6个月开始计算,最多计算5年的时间,提供在罗定市办理的招生地段范围《广东省居住证》,以公安部门核查年限为准。

(4) 儿童父母(或监护人)为本市户籍而在学校招生地段连续租住的,承租人必须是儿童的父或母(或监护人),提供在该住所由儿童父或母(或监护人)姓名缴交的用水、用电、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光纤等其中一项的费用合法凭据,满6个月开始计算,最多计算5年的时间。(未取得合法产权证明的住宅,可参照租住条件积分)

第二类:稳定职业证明材料(提交以下(1)(2)两项的其中一项参与积分)。

(1) 儿童父或母在小学招生地段范围内居住(务工),能提供由罗定市社保局出具的儿童父或母(或监护人)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当年招生报名月份满6个月开始计算,最多计算5年的时间。如果提供广东省、云浮市直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件的,其服务(工作)单位必须是在罗定市区域范围内。

以此为准

(1) 儿童父或母在小学招生地段范围内或学校驻地所属街道内经商办企业的，提供当年招生报名月份满6个月开始计算，最多计算5年的时间的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

第三类:地方贡献证明材料。

(1) 儿童父母（父或母）参加“百千万工程”被认定为互助工作队星级志愿者的最高可获得20分。

(2) 提供儿童父或母在报读学校驻地所对应的罗城、附城、双东、素龙街道内经商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纳税额证明。

4.计算积分办法:

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积分计算一级指标共3项，二级指标共8项，每个一级指标下的二级指标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计算积分，总积分最高为240分。请家长参照附件2《罗定市外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积分指标及分值表》的计分办法并在《罗定市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凭积分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申请表》对应栏填写“自报得分”，交学校审核确认。

5.本批次特别提醒：未被录取的申请人随迁子女，到学校取回《罗定市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凭积分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申请表》向有剩余学位的学校提出第二批次报名申请。各批次逾期未报名者，一律不再接受报名。

以此为准

（三）第二批

1.报名条件：第一批次B类提交了积分入学申请材料，且在第一批未被录取的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2.报名流程：①家长携儿童并带备学校已审核的《罗定市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凭积分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申请表》等相关资料→②到学校申领报名表并填写相关信息→③提交学校审核→④学校公布或发放第二批录取通知。

3.本批次特别提醒：第二批仍未被录取的可再自行选择仍有剩余学位的小学报读或服从市教育局安排就读。

八、其他事项

1.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招生、插班生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违反规定收取与入学挂钩的任何费用，如有违者，追究责任。

2.市直小学和罗城街道各公办小学的转学（插班）办理。

（1）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由于户籍迁移、父母工作调动、居住地变化等原因可申请转学（插班）。学籍管理实行“籍随人走”学校不得接收未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的学生入学。

（2）办理流程。①符合转学条件的学生（参照拟转入年级当年一年级的招生工作方案中的各批次类型），在学期结束前10个工作日内到转入学校登记意向名单。②学校根据学位空余情况和报名人数，从第一批次到第二批次的顺序依次安排转学，如果招生区域学校无空余学位，但家长同意由

以此为准

户籍地或居住地的中心小学统筹安排到其他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的，也可以办理转学。③转学手续在新学期开学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

（3）特别提醒：

①因城区学位紧张，除城区（街道）户籍的学生外，不能确保其它类型学生的都可以转学（插班）。未能安排插班的学生需返回原学校或户籍所在地的公办学校就读。

②按照学籍管理规定：一年级、七年级的新生第一学期不能办理转学手续；六年级、九年级第二学期的学生原则上不能办理转学手续。

- 附件：1.《罗定市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凭积分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申请表》
- 2.《罗定市外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积分指标及分值表》
- 3.《罗定市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申请表》
- 4.《罗定市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申请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提交材料一览表》
- 5.《罗定市直小学、罗城街道各小学招生地段范围划分表（2025年）》

以此为准

6. 《2025年秋季罗定市市直小学、罗城街道一年级新生报名表（招生范围内户籍生）》

罗定市教育局咨询、招生监督投诉电话:0766-3722847



附件1

罗定市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凭积分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申请表

学生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户口所在地			住 址		
家长姓名1		关 系		联系电话	
家长姓名2		关 系		联系电话	
积分基本情况					
居 住 条 件 (选 其 中 一 项 计 分)	儿童父母持有招生地段内房产证()或儿童祖父母(含外祖父母)持有招生地段内房产证()			自报得分	实得分
	父或母有招生地段内户籍			自报得分	实得分
	云浮市外户籍持有招生地段内居住证,近五年连续居住年限_____(年或月)			自报得分	实得分
	市内户籍持有招生地段内租住住所由儿童父母一方姓名缴交的用水、用电、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光纤等其中一项的近5年的合法缴费凭据(近五年连续缴费年限_____年)			自报得分	实得分
稳 定 职 业 (选 其 中 一 项 计 分)	儿童父或母在小学招生地段范围内居住(务工),持有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近五年连续缴费年限_____年)			自报得分	实得分
	父或母持有所报读学校驻地所属街道内投资经营的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近五年连续登记年限_____年)			自报得分	实得分
地 方 贡 献 (选 其 中 一 项 计 分)	儿童父母双方或单方被认定为“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星级志愿者的最高可获得20分。(一星志愿者得4分,二星志愿者得8分,三星志愿者得12分,四星志愿者得16分,五星志愿者得20分。)			自报得分	实得分
	工商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累计纳税额(近五年共缴费_____万元)			自报得分	实得分
合 计 得 分				自 计	实 计
备 注					

申请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罗定市外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积分指标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最高分值	计分办法	提交材料
一、 居住条件 (在二级指标选其中一项计分)	持有在招生范围内购置房产的合法房产证明	100	1.儿童父或母有房产证得100分。 2.儿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有房产证，儿童父或母是产权人独生子女（有独生证）的得100分，不是独生子女的按60分计。	1.提交儿童父母在招生范围内购置合法房产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复印件。如果儿童父母在招生范围内购置合法房产但未取得房产证的按下列情形提供相关材料：①属于商品房的在报名截止时间已合法交付使用的相关手续凭据，并提供合法购房合同和契税完税证明的得100分，不能提供契税完税证明的得80分；②属于自建房的需提供在该住所的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儿童父或母一方姓名缴交的水费、电费等凭据；③属于共建房的需提供在该住所合法的建房合同与公证书、儿童父或母一方姓名缴交的水费、电费等凭据。 2.房屋产权是儿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提交于招生范围购置房产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并提供相关人员户口簿的原件、复印件。
	儿童父或母在招生地段内有户籍的	60	儿童父或母为招生范围内户籍得60分。	儿童父、母的户口本、身份证。
	云浮市外户籍持有罗定市核发的招生范围内的广东省居住证	60	儿童父母为非本市户籍的计算居住年限得分,从报名月份起往回推算连续居住6个月给6分，不足6个月不给分；超过6个月的按每月1分累加，5年内累加最高60分。	云浮市以外户籍的需提供在本市办理的《广东省居住证》，以公安部门核查年限为准;从其子女申请入学的当年报名月份往回推算5年计算有效。
	本市（含云浮市各县、市、区）户籍持有属于招生范围内的居住证明材料	60	儿童父母双方为本市（含云浮市各县、市、区）户籍，租住类的计算居住年限得分，从招生报名月份起往回推算，连续居住6个月给6分，不足6个月不给分，超过6个月的按每月1分累加，5年内累加最高60分。	儿童父母双方为本市户籍租住类的,提供在租住场所由儿童父母一方姓名缴交的用水、用电、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光纤等其中一项近5年的缴费凭据(未取得合法产权证明的住宅,可参照租住条件积分)。

二、稳定职业 (在二级指标选其中一项计分)	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60	必须从招生报名月份起往回推算连续缴交6个月给6分,不足6个月不给分,超过6个月按每月1分累加计分;5年内累加最高60分。	儿童父或母在小学招生地段范围内居住(务工),能提供由罗定市社保局出具的儿童父或母(或监护人)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当年招生报名月份满6个月开始计算,最多计算5年的时间。如果提供广东省、云浮市直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件的,其服务(工作)单位必须是在罗定市区域范围内。
	经营证明	30	必须从招生报名月份起往回推算,连续满6个月给3分,不足6个月不给分,超过6个月的按每月0.5分累加,5年内累加最高30分。	提供当年招生报名月份往回推算的连续6个月以上的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经营单位的地址必须是在报读小学招生范围内或学校驻地所属街道内)。
三、地方贡献 (在二级指标选其中一项计分)	儿童父或母被认定为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星级志愿者	20	儿童父母双方或单方被认定为“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星级志愿者最高可获得20分(一星志愿者得4分,二星志愿者得8分,三星志愿者得12分,四星志愿者得16分,五星志愿者得20分。)	i志愿系统上显示的互助工作队星级和服务时长的截图
	儿童父或母在报读小学驻地所属街道内经商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累计纳税额	80	近5年内累计纳税额5至200万元(或以上),每5万元计2分,累加最高得80分。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附件3

罗定市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申请表

学生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户口所在地			住 址		
家长姓名1		关 系		联系电话	
家长姓名2		关 系		联系电话	
学 生 类 别					
优抚群体类	现役军人、国家综合性消防队伍人员的适龄子女（其监护人在报读小学招生范围内居住）				
	在罗定市辖区服役或其配偶在报读小学招生范围内居住的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				
	军人烈士，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或伤残的公安民警、国家综合性消防队伍人员的子女				
	小学招生范围内居民合法领养的适龄孤儿				
特殊行业类	儿童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报读小学招生地段范围内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儿童父母一方或双方支援边疆建设的适龄子女				
人才类	符合云浮市、罗定市“引进人才”有关文件规定的人员的适龄子女。				
	符合罗定市有关文件规定的重点项目高级管理人员的适龄子女。				
境外群体类	港澳台同胞回罗定市创业人员的适龄子女或在罗定居住的港澳台籍儿童。				
	华侨在所报读小学招生地段范围内或小学驻地所属街道内创业人员的适龄子女。				
其他情形					

申请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罗定市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申请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提交材料一览表

类别	对 象	证 明 材 料	
		均 提 交	各 类 群 体 分 别 提 交
优抚群体类	军人烈士，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或伤残的公安民警、国家综合性消防队伍人员的子女（其监护人在所报读学校招生地段内居住）及在罗定市辖区服役或其配偶在所报读学校招生地段内居住的现役军人的子女。	儿童户口簿、监护人户口簿（直系亲属外的监护人还需提供委托监护的公证书或法院裁决委托监护的判决书）；居住地证明材料；儿童出生证。	部队团级或罗定市武装部、公安局、消防救援队、退役军人事务局证明、现役军人身份证件（如军官证）。
	所报读学校招生地段内居民合法领养的适龄孤儿。		民政部门发的助养证、助养人的户口簿。
特殊行业类	儿童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报读小学招生地段范围内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县（处）级以上有关单位证明、本人工作证件。
	父母一方或双方支援边疆建设的适龄子女。		
人才类	符合云浮市、罗定市“引进人才”有关文件规定的人员的适龄子女。		罗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居住证。
	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重点项目高级管理人员的适龄子女。		云浮市、罗定市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居住证。
境外群体类	华侨、港澳台同胞在所报读小学招生地段范围内或小学驻地所属街道内创业人员的适龄子女。		相关使领馆证明、本人护照或身份证件、居住证；父亲或母亲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居住证；市级以上统战部、外事局证明及合法居留证明；儿童父母或监护人的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

附件5：罗定市直小学、罗城街道各小学招生地段范围划分表（2025年）

学校名称	招生范围
中心小学 (校本部)	儒良岗、儒良道、章平道、农科路、五谷道上章平(原住居民)、下章平、坑边巷、丰登道、厂背巷、增智巷、农校路、站前路、农林街、兴业一路、新地朗南、兴华二路、白云里、凤华路、凤华二路(双号至76, 单号至73号)、石屋、工业二路、上午里、文屋、工业三路、置业里、桃园里、兴业里、骏马里、建设路、城东里、洸州南路单门牌号、荔枝山、为园路135号以东的单号、海富住宅区(A区)、兴华三路、龙华中路(单号)、龙华东路[华石十字路口至洸州中学十字路口至罗定中学城东学校正门(单号173, 双号88号)的路段。
东区小学	工业一路、莲池街、射箭岗、茶亭路、洸州中路、宁屋、洸州南路西边、龙园东路南边、车站西、龙园西、大木塘、电塔东、迎宾一路、迎宾二路双号、迎宾三路双号(即鸿源大酒店起至实中花坛止)、兴隆路、同富商住楼、谢屋巷、罗定商业中心(北区)人民南路包括西边从99号起人民南路223号止(即原旧车站的商品楼往细坑批发街直到国际酒店右边的第一排商铺)。
柑园小学	柑园社区居民户口。以本校为中心的四至周边线路为界的范围内, 南面: 龙园路建行大花坛至兴华一路)文屋十字路口为界(龙园东双号)、东面: 兴华一路文屋十字路口至沿江路新三桥为界; 黄羌、兴业路(与沿江十字路交汇处至五里桥十字口路段): 西面: 洸州北路二桥头至龙园路建行交汇处大花坛为界; 北面: 沿江路新三桥至洸州路新联加油站为界。
城南小学	细坑、石围原居民户口, 东面: 电塔西路、旧车站至国际大酒店至广海北线所属区域; 南面: 文林路、兴文路、白梅路、文博路、博物馆至龙华西路115号所属区域; 西面: 新前东, 大新前路单号、向阳路、大新南路双号; 北面: 广海北线至大新中路2号至80号的双号至旧日华大所属区域; 旧华大至旧车站的人民南路单号所属区域。
南区小学	南区居委、气象路一三四巷、学观里、崔塘岗、较场顶、向阳路、横街路、大井头、大塘边、禾地岗、槐花里、柑树里、岗涌、文昌巷、大新中路: 西区居委: 南平岗、青云岗、南门岗、南门头、西南路、西南巷、门楼塘边、胜利巷、石阶巷、门楼塘边、榕树里、洸江路、戏院路: 石围居委: 南平圩、黎屋、朱屋、李屋、拔塘顶、拔塘头、大夫弟、学观里、洸江路、新屋里、大新前路双号、新前西、新风路、龙华西一路、大新中、大新南、楼脚; 北区居委: 人民北路(单号、新华书店至旧电影院路段)。洸江路(洸江路与人民北路转接处至液压泵厂至大岗医院路段); 大岗西路289号: 大新南(云浮市(罗定)第三人民医院至太阳城市场十字路口至东昇酒店至劳动局路段); 大新中(太阳城市场至镇医院至盈富新街口路段); 人民中(盈富新街口至新华书店路段)
城中小学	人民中路1-159号、宝定路1-31号、大新中路88-132号、宝定塘1-7号; 大新北路1-39号、深水塘1-8号、谷岗里1-50号、桥头一路1-70号; 桥头二路1-43号、阜康路1-18号、沿江二路1-40号、水街1-49号; 泽汇路1-89号、纪竹巷1-11号、土地巷1-20号、水塔巷1-20号; 园前路1-19号、立新巷1-23号; 塔东、塔中、塔西、中瑶塘、陈屋、昌济园、三叉巷、傅屋、区屋菴、茶园里、钟屋、陵园路、胡屋菴、黄羌、沿江三路、沿江四路、上瑶塘、下瑶塘; 人民北路(除实小招生地段外)、沿江一路(除实小招生地段外)、逢源路、体育路。

罗定实验小学	罗职院正门—洸江路电影院旧址—人民北路转工人文化宫旧址—丰智公司门口”沿线为界往罗定中学、罗职院一边的罗城街道的辖区范围。
罗定第一小学	实小路，凤西潭波1-16号，工业大道三路1--41号单号，工业大道三路8号、10号、18号、28号、66号、68号，工业三路48号，东雅苑，兴业路36-50号双号、兴业路7号、沿江四路109-149号、沿江四路203号、沿江五路1—40号、东华一路1号、龙华东路173号、双东街道双东社区84号所包含区域范围。
罗定第二小学	以学校为中心的四至周边路线为界的范围内，龙华西路(从罗定海关起点至素龙七和环市南路路口红绿灯处)为边界、迎宾二路(从罗定海关起点至罗定实验中学十字路口处)为边界、环市南路为边界的地域范围【但属于素龙街道行政管辖地址的，除素龙垌表村的上垌、下垌、富久岗、水美、水浸和思围村的耆老可报读外，其他素龙街道行政管辖地址应按以往划定的招生地段选择报读素龙垌表小学、思围小学、七和小学】。
罗定第三小学	以学校为中心，半径一公里范围内（不包括同仁小学以往划定的招生范围）。
罗定第四小学	学校征地户；以学校为中心的四至周边路线为界的范围内，东至兴业二路（以公路为界，从罗城街道龙华东路212号直出到环市东培献中学止），西至兴华三路（以公路为界，从兴华三路298号到兴华三路1号止），南至环市东路（以公路为界，从培献中学到兴华三路298号止），北至龙华东路（以公路为界，从龙华中路120号到龙华东路212号止）
罗定第五小学	双东街道白荷村委辖区，以学校为中心的四至周边路线为界的范围内，东面以双东街道办正门的站前路为界，南面从站前路与龙华东路交叉口红绿灯起沿公路往西至罗定城东学校为界（包含龙华东路88号），西面从城东学校西北门起，以在建中的东华路为界至沿江五路（含工业四路84号），北面以沿江五路起至双东街道办正门的站前路；素龙街道凤西新村居民。龙华东路6号、8号
素龙街平南小学	按素龙街平南小学一年级的招生地段划分的范围招生
泮州实验学校 小学部	参照泮州实验学校七年级的招生地段划分的范围招收一年级的学生

2025年秋季罗定市市直小学、罗城街道小学一年级新生报名表（招生范围内户籍生）

家 长 填 写	学生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户口所在地	
	现住地址					
	家长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父					
	母					
声 明	本表所填内容正确无误，随表所提交的证件、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父母（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 校 填 写	提供证件		户口簿复印件()		审核人签名	
学校审批 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